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簡字第3號

原　　告　許鴻郁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被　　告　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0,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具狀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自105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警衛，服務至108年3月底，原每月固定領取薪資24,500元，1年後調薪為27,786元，約定於每月10日前給付。詎被告於107年11月

給付伊當月薪資後，即未再給付，迄至108年3月已積欠4個月薪資，伊不得已遂自108年4月1日起未前往上班，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伊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兩造勞動契約已於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時即108年8月6日終止，惟被告尚積欠伊自107年12月至108年3月共4個月薪資合計為111,144元，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應給付伊資遣費，以伊工作年資2年11月、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27,786元計算，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合計40,521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自105年5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警衛，任滿1年後調整薪資為27,786元，詎被告自107年12月起未給付薪資，其遂於108年4月1日起未再提供勞務，被告積欠4個月薪資共111,144元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為證（本院108年度橋司勞簡調字第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至10頁背面、21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積欠原告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共4個月薪資，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欠薪111,144元（計算式：27,786元x 4月＝111,144元），及以被告積欠前揭薪資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

間勞動契約，均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4頁），是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8年8月6日經原告合法終止，亦堪認定。

㈡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準此，原告於105年5月1日受僱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08年3月31日，工作年資計2年11月，離職前6個月即107年10月至108年3月平均工資為27,786元，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0,521元【計算式：27,786元x 0.5x(2+11/12）＝40,5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㈢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111,144元、資遣費40,521元，合計151,665元（計算式：111,144元＋40,521元＝151,66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欠薪111,144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521元，合計151,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7日（調解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